

第一辑

南京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编

文化市场 法规汇编

1960 年——1995 年

文化市场法规汇编

(第一辑)

南京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编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文化市场发展迅猛,对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活跃群众文化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为确保文化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南京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编辑出版了《文化市场法规汇编》(第一辑),分为娱乐市场、书报刊市场、美术品市场、音像市场、演出市场、文物市场、稽查法规、综合法规、附录九个部份。

这部法规汇编,将为文化市场管理部门的同志依法管理提供法律依据。同时,也希望广大经营者,能通过学习、掌握和正确运用法律知识,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增强法制观念,守法经营,使我市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促进文化经营活动的繁荣有序。

南京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娱乐市场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6 号	2
附: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3
2. 关于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实行《文化经营许可证》制度的通知	9
3. 关于发布实施文化行业标准《歌舞厅照明及光污染限定标准》的通知	10
附:歌舞厅照明及光污染限定标准	11
4. 关于发布实施文化行业标准《歌舞厅扩声系统的声学特性指标与测量方法》的通知	14
附:歌舞厅扩声系统的声学特性指标与测量方法	16
5. 江苏省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条例	28
6. 关于做好歌舞娱乐场所调音调光人员技术培训工作通知	36
附一:歌舞厅调音、调光人员初级培训班教学内容和要求 ..	38
附二:歌舞厅调音、调光人员初级提高班教学内容和要求 ..	40
附三:歌舞厅调音、调光人员中级培训班教学内容和要求 ..	43
7. 关于涉外舞厅管理的试行规定	46
8. 南京市涉外舞厅基本条件	48
9. 南京市舞厅乐队、歌手管理规定	50
10. 关于加强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审批工作的补充通知 ..	54
11. 关于加强对卡拉 OK 场所管理的通知	55
12. 南京市“卡拉 OK”歌厅管理暂行规定	56

13. 关于加强餐饮、茶座、酒吧、卡拉 OK 娱乐活动管理的通知	58
14. 关于发布《南京市咖啡馆、酒吧间、音乐茶座管理规定》的通知	60
附：南京市咖啡馆、酒吧间、音乐茶座管理规定	61
15. 关于文化娱乐业管理收费的暂行规定	64
16. 关于印发《南京市舞厅、歌厅、卡拉 OK 厅等级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66
附一：南京市舞厅、歌厅、卡拉 OK 厅等级收费管理试行办法	67
附二：南京市舞厅、歌厅、卡拉 OK 厅等级标准	69
附三：南京市舞厅、歌厅、卡拉 OK 厅门票、点歌费、包厢费中准 价格表	74
17. 关于加强台球、电子游戏机娱乐活动管理的通知	75
18. 关于严禁利用电子游戏机进行赌博活动的通知	78
19. 关于严格电子游戏机业管理的紧急通知	80
20. 关于调整游戏机收费标准的通知	82
21. 关于印发《营业性时装表演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83
附：营业性时装表演管理暂行规定	84
22. 南京市营业性时装表演管理暂行规定	87

二、书刊市场 90

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的通知	91
附：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94
2. 关于发布《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7
附：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98

3. 关于继续查缴秽淫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的通知	100
4. 关于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通知	102
5. 印发《关于加强集体、个体、私营书店(摊)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08
附:关于加强集体、个体、私营书店(摊)管理的暂行规定 ...	110
6.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淫秽物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的通知	114
附:关于办理淫秽物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117
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20
8.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	123
9. 关于认定、查禁非法出版物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125
10. 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127
11. 关于严禁非图书经营单位发行图书的通知	131
12. 举办国内图书展销活动的暂行规定	133
13. 关于加强挂历出版管理、提高挂历出版质量的通知 ...	135
14. 对侵犯著作权行为行政处罚的实施办法	137
1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140
16. 江苏省书刊、音像出版发行管理条例	141
17. 批转南京市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南京市图书报刊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49
附:南京市图书报刊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150
18. 关于对南京日报社、扬子晚报社、市广播电视报等单位的发行业务及零售网点实行管理的通知	155
19. 关于长三角书报刊市场违章经营的处罚办法	157

三、美术品市场 159

1. 关于加强美术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16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8 号 162
- 附: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163
3. 关于加强南京书画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170
4. 南京市字画市场管理细则(试行) 172
5. 关于加强字画市场管理费收取工作的通知 177

四、音像市场 178

1. 关于严格实施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的通知 17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65 号 181
- 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82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 192
4. 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有关问题的通知 195
5. 关于实施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SID 码)的通知 197
- 附:全国激光数码储存片复制单位 SID 码一览表 199
6. 关于加强音像市场管理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2
7. 关于音像制品总批发单位重新审核登记的通知 204
8. 关于音像管理分工问题的通知 206
9. 关于印发《南京市文化系统音像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208
- 附:南京市文化系统音像管理暂行条例 209
10. 关于停止使用未经国家批准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发行的音像制品的通知 215

11. 关于加强文化系统音像市场管理的通知	216
-----------------------------	-----

五、演出市场 218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报告的通知	219
-------------------------------------	-----

附: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报告	220
-----------------------	-----

2. 文化部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报告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24
---	-----

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报告的实施办法	225
--------------------------------------	-----

3. 文化部印发《关于对文艺演出经纪机构实行演出经营许可证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231
--	-----

附:关于对文艺演出经纪机构实行演出经营许可证制度的规定	232
-----------------------------------	-----

4. 关于印发《演出市场个人收入调节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35
-------------------------------------	-----

附:演出市场个人收入调节税征收管理办法	236
---------------------------	-----

5. 关于文化部演出管理职责划分的通知	239
---------------------------	-----

6. 关于加强港澳台演艺人员入境商演活动管理的通知 ...	243
-------------------------------	-----

7. 关于加强当前演出市场管理的通知	246
--------------------------	-----

8. 南京市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活动管理规定	249
-------------------------------	-----

六、文物市场 252

1. 关于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几点意见	253
--------------------------	-----

2. 文物特许出口管理试行办法	255
-----------------------	-----

3. 文物商店向国内群众销售文物试行办法	256
----------------------------	-----

4. 文化部对建国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的鉴定标准	258
------------------------------------	-----

5. 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	259
6. 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市场管理的请示报告 的通知	264
附:关于加强文物市场管理的请示报告	265
7. 关于加强文物市场管理的通知	270
8. 南京市文物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273
9. 关于对文物市场销售文物实施监管的通知	276

七、稽查法规 27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7号	280
附:文化市场稽查暂行办法	281
2. 关于统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市场稽查证》的通知	288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市场稽查证》式样及填写事项的说明	290
附二:全国文化市场稽查证件统一编码办法	291

八、综合法规 29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93
2. 行政复议条例	306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18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321
5. 关于印发实行文化经营许可证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326
附:关于实行《文化经营许可证》制度的规定	327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	32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33
7.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342
8.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45
9.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349
10.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63 号	354
附:江苏省无照经营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355
11. 关于下放部分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	359
12. 关于调整文化市场管理费收取方法的通知	361
13. 南京市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暂行规定	364
14.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45 号	378
附:南京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379

九、附录 385

1. 关于建立南京市集邮活动中心的通告	386
2. 南京市文化系统录像放映点守则	388
3. 南京市营业性舞厅守则	389
4. 舞客须知	390
5. 南京市电子游戏机厅(室)暂行管理规则	391
6. 南京长三角书刊市场管理规定	392
7. 南京市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验收细则	393
8. 关于游戏机经营活动的处罚办法	395
9. 南京市文化市场稽查工作制度	396
10. 关于取缔赌博电子游戏机的通告	398
11. 南京市文化系统音像经营管理责任书	399
12. 音像出版单位名录	401

娱乐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6 号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已经一九九三年十月七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刘忠德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四日

附：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管理，活跃群众的文化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

- (一)歌厅(含有歌手演唱的酒吧、咖啡厅等)；
- (二)舞厅；
- (三)卡拉 OK 厅(含附设卡拉 OK 设备的茶座、餐厅等)。
- (四)其它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

第三条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经营管理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娱乐需求。

第四条 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主管部门。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实行分级管理。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申办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须出具以下证明文件：

- (一)开办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申请报告；
- (二)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三)场所负责人的有关证明资料；
- (四)设施设备资料；
- (五)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资料；

(六)经营场所房屋使用证明;

(七)经营管理规章。

第六条 申办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须按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核发娱乐类《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持《文化经营许可证》和有关申报文件,向所在地县(区)以上公安机关申领《安全合格证》;

(三)持《文化经营许可证》、《安全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第七条 申办单位取得《文化经营许可证》、《安全合格证》和《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八条 申办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须经所在地县级(含)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文化部直属单位或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立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申办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由文化部直接审批。经文化部批准的,除部分指定单位由文化部直接管理外,其余授权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负责管理。

除前款,中央各部门(含部队系统)、国务院各部门、全国性群众团体所属企事业单位申办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文化部授权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审批、管理。

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审批、管理。

已经开办的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而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接到申办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文件 15 日内予以答复。

第三章 场地与设施

第十条 开办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歌厅面积不得少于 60 平方米,舞厅面积不得少于 80 平方米,卡拉 OK 厅面积不得少于 40 平方米,设包厢的卡拉 OK 厅总面积不得少于 80 平方米,每个包厢面积不得少于 6 平方米;

(二)场内亮度:舞厅不得低于 4 勒克司,歌厅、卡拉 OK 厅不得低于 6 勒克司,包厢亮度不得低于 3 勒克司,包厢必须有透明门窗;

(三)歌舞厅扩声系统的声压级,正常使用应在 96 分贝以下。场外噪声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四)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灯光、音响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文化部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消防设备齐全、有效,放置得当,并备有应急照明设备。

有两个以上保持畅通的出入通道。太平门用红灯标示,向外开启。

第四章 经营与管理

第十二条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必须遵守下列要求:

(一)营业期间,经理、技术员、服务员、保安员均须佩戴标志,坚守岗位,履行职责;

(二)加强财务、票务管理,建立制票、售票、验票、回票的登记制度;

(三)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有关卫生标准;

(四)各种经营收费项目,必须明码标价;

(五)依法交纳税费。

第十三条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聘用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要求：

(一)凡在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演奏的乐队和表演人员，必须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考核，办理演出证；

(二)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的演职员在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从事营业演出，须持所在单位开具的证明，到演出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演出证；

(三)国外、境外演职员在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从事营业演出，须按文化部对外、对台文化交流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申领演出证。

第十四条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激光视盘(录像伴奏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审批。

第十五条 经营歌舞娱乐场所不得违反下列规定：

(一)不得聘用未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发证的乐队和表演人员；

(二)售票数和入场人数不得超过核准登记的定额；

(三)不得接待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

(四)不得用色情或变相色情的方式服务，或用此方式招徕、陪随顾客；

(五)不得举办核准登记项目之外的营业性活动；

(六)不准播唱未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或曲目；

(七)不准播放或演奏(唱)内容反动、淫秽的曲目；

(八)不得出售酒精含量超过 38°的饮料。

第十六条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禁止下列行为：

(一)衣冠不整入场；

(二)在舞池内吸烟；

(三)篡改歌词或色情表演；

(四)在场内起哄闹事、侮辱妇女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

(五)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入场。

第十七条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负责人，必须经过岗位培训，经考核合格，并持有资格证书方可上岗。考核标准和资格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统一制定、签发。

第十八条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不得转包经营。

第十九条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稽查人员，凭《文化市场稽查证》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执行公务。持文化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市场稽查证》，在全国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执行公务；持省、地(市)、县(区)文化厅(局)核发的《文化市场稽查证》，在所属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执行公务。

第二十条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实行年审验证制度。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经营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原发证部门办理年审验证手续。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的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半年内未能营业，视为自动歇业，由原审批部门注销其证照。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模范执行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或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等处罚，并提请公安、工商管理部门吊销《安全合格证》、《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